附件

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

的建设项目目录（2018年本）

| 行业类别 | 项目目录 |
| --- | --- |
| （一）酒、饮料制造业 | 有发酵工艺的白酒、酒精制造。 |
| （二）造纸和纸制品业 | 纸浆制造（含废纸制浆）。 |
| （三）石油加工、炼焦业 |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项目（在现有项目基础上调整产品结构，但不新增产品种类的除外）；炼焦；煤制合成气；煤制液体燃料；新建乙烯；对二甲苯（PX）、对苯二甲酸（PTA）、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（MDI）、甲苯二异氰酸酯（TDI）项目。 |
| （四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| 含焙烧工艺的锂盐制造；钛白粉、海绵钛等钛制品制造；农药制造；合成材料制造；炸药及火工产品制造；多晶硅制造。 |
| （五）医药制造业 | 化学药品制造；发酵类抗生素制造。 |
| （六）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| 水泥制造；平板玻璃制造；含焙烧的石墨、碳素制品。 |
| （七）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| 黑色金属冶炼（铁合金制造除外）。 |
| （八）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| 有色金属冶炼（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）。 |
| （九）汽车制造业 | 新建汽车整车制造（仅组装的除外）。 |
| （十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| 铅蓄电池制造（仅组装的除外）；专业电镀项目。 |
| （十一）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| 印刷电路板、显示器件、含前工序的集成电路、含前工序的8英寸及以上半导体器件制造。 |
| （十二）电力、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| 火电（包括热电，不包括燃气发电）；环境保护部审批权限以外的水电；编制报告书的风电。 |
| （十三）环境治理业 | 新建危险废物（医疗废物、废矿物油除外）集中处置项目；水泥窑、钢铁行业、火电等协同处置危险废物项目；涉及五类重点控制重金属的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。 |
| （十四）研究和试验发展 | P3、P4生物安全实验室。 |
| （十五）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| 大型主题公园；涉及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编制报告书的旅游开发项目；高尔夫球场项目。 |
| （十六）煤炭开采和洗选 | 环境保护部审批权限以外的，国家规划矿区内生产能力30万吨/年及以上的煤炭开采项目。 |
| （十七）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| 天然气、页岩气区块开发。 |
| （十八）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| 有色金属采选。 |
| （十九）水利 | 在跨市（州）河流上建设且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水库；涉及跨市（州）水资源配置调整的且编制报告书的其他水事工程。 |
| （二十）交通运输业、管道运输业和仓储业 | 新建一类通用机场；扩建运输机场；危险化学品码头；航电枢纽工程；新建铁路（铁路专用线、联络线、货站、站场项目除外）；地铁；新建编制报告书的高速公路；涉及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编制报告书的公路（含独立桥梁、隧道）、码头；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、储运设施；编制报告书的跨市（州）输油（气）管线。 |
| （二十一）核与辐射 | 500千伏及以上输变电工程；环境保护部审批权限以外的广播电台、差转台，电视塔台，卫星地球上行站，雷达；稀土深加工（含放射性）；环境保护部审批权限以外的伴生放射性矿产资源的采选、冶炼及废渣再利用；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，甲级、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，使用Ⅰ、Ⅱ类放射源的，销售（含建造）、使用Ⅰ类射线装置的，生产、使用Ⅱ类射线装置（使用血管造影用Ⅱ类X射线装置除外）的核技术利用项目及相应需要退役的项目；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项目。 |